

# 花蓮縣 109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課程推動增能研習— 分區到校諮詢輔導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107年1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148250號函辦理。
- (二) 花蓮縣109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輔導團期末團務會議決議事項。
- (三) 花蓮縣109學年度第1學期特教資源中心期末聯繫會議決議事項。

## 二、目的：

- (一)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啟動，落實教育處推動課程發展與教學品質以提升相關政策成效。
- (二) 透過教師間的交流與對談，提升整體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素養和教學績效。
- (三) 瞭解各輔導學校之特殊教育教學現況：針對遭遇困境，給予有效的協助，並彙整疑難問題做為行政單位的參考。

## 三、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四、承辦單位：花蓮縣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 五、研習地點：玉里國小永昌分校多功能教室

## 六、參加對象：

- (一) 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所轄輔導區之特教教師務必參加。
- (二) 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所轄輔導區之集中式特教班及資源班請派員參加  
(每班至少一人)。
- (三) 名額共60人。

七、研習日期：110年3月31日(三)14:00-17:00

八、研習內容：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講)人	備註
14:00—15:00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政策核心工作與實務	特教輔導團	
15:00—17:00	特殊教育課程推動 經驗分享與諮詢服務		
17:00~	賦歸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九、參加研習之家長及教師，核發3小時之研習時數。

十、經費: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

十一、預期成效：提供各輔導學校之特殊教育教學現況，針對遭遇困境，給予有效的協助。

十二、請惠允報名教師公假登記參加，惟課務自理。

十三、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